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第貳肆玖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江西省立圖書館
藏書章
Kiangsi Provincial Lib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展長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令

印貞中追贈同陸軍少將官階令

任免令十五件

指令

第二一五六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敍部審核退職法警陳樹林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二一五七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敍部呈請撫卹退職警士范長發等准如所擬給卹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著再予展限九個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印貞中著追贈同陸軍少將官階。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內政部統計處科長朱海槎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孫軼塵爲內政部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豫皖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第一科科長傅亞夫另有任用，傅亞夫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吳麗川爲豫皖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第一科科長。此令。

安徽省第四區保安副司令呂冠呈請辭職，呂冠准免本職。此令。

派衛立成代理安徽省第四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派沈鵬兼四川省第三區保安司令，閔永濂兼四川省第七區保安司令，趙鶴兼四川省第八區保安司令，鮮英兼四川省第十一區保安司令。此令。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十八旅第五十七團團長劉明夏另有任用，劉明夏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陳牧農爲陸軍第十師副師長，陸軍步兵上校劉明夏爲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十八旅旅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豫皖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第三科科長周升培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朱育萬爲豫皖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第三科科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豫皖綏靖主任公署諮議周公重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譚寶燦爲豫皖綏靖主任公署諮議。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趙晉三署河南省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任命薩本棟爲國立廈門大學校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五六號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育字第六三號呈一件，爲據銓敍部呈報審核退職法警陳樹林等十八員名卹案，檢同原表，呈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敍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五七號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育字第六四號呈一件，爲據銓敍部呈請依例撫卹退職警士范長發等六十一員名，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敍部部長　石瑛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四九四號二十六年

被付懲戒人張齡　浙江宣平縣縣長　男　年三十六歲　湖南湘潭人　住浙江杭州城站華英旅社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齡降一級改敍

事實

緣浙江宣平縣民涂雲峯等以憑藉權威瀆職殃民等情於二十四年二月間向監察院暨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呈訴縣長張齡經同院令浙江省政府行民政廳派第二特區行政督察專員陳式正查復又浙江省政府轉據該縣長呈稱奉查失實逐項申復經派麗水區行政督察專員許宗武查復到院二十五年四月間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以該縣長張齡違法失職提起彈劾監察委員高魯李正樂鄭螺生審查認爲被付懲戒人確有違法失職情事應移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案分左列各款審究之

一、關於拘押迫允區倉管理員及派科員查倉案酬部分　此部分應分兩點甲、拘押詹子旺部分彈劾原文稱詹子旺本非舊倉管理人員迫令管理已屬違反當事人意思乃復加以拘押顯係濫用權威申辯節稱詹子旺辭職未准被付懲戒人親到其家敦勸不已允擔任繼復受人播弄放棄職責因傳詹來縣並以看管相督飭第二特區行政督察專員陳式正查復節稱詹子旺之被拘因其不允充當管理員所致浙江第九區專員查復據傳詢詹子紹鴻供稱詹子旺只被扣留一晚嗣經承認管理次早卽行釋回又稱倉儲人選關係重要致無他人可用此中實具苦心拘押時僅一晚要亦督誡之意合觀上述情形被付懲戒人強迫詹子旺充當區倉管理員雖因地方公益用心無他然無故妨害人民自由於法實有未合不能不負相當責任乙、科員查倉案酬部分彈劾原文稱張縣長派委縣政府科員張光祖郭應崇查倉案酬金之嫌疑事後張縣長任聽離職未予查究卽非故縱亦難免失察之咎申辯節稱奉廳令蔵事一年後涂雲峯等以侵蝕倉穀被押挾嫌控告而張郭案酬之說始出經層峯查十餘次空洞無據等語據浙江省政府轉據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查復張光祖郭應崇查倉案酬一節（中略）詢據潘偉等稱授受銀錢並無第三者及其他之佐證惟雪山倉管理員沈太和盤查積穀伙食簿內載有付伕馬洋四元之字樣（沈太和指爲付郭應崇之洋）然係出於單方面之記載亦無第三者及其他佐證等語當經民政廳以均係潘偉等片面稱述不足爲郭應崇舞弊確證且雪山倉盤查積穀伙食簿內列付之伕馬費四元卽沈太和指爲係付郭應崇之洋而沈太和所具之證明書又僅稱爲何多取二元歧異如此更不能據以證信該原控人等如確自認授受應飭逕向司法方面呈訴根究等語經指飭遵照在案云云觀上述情形關於張光祖郭應崇查倉案酬嫌疑既經歷次查復未能徵實而自稱有授受關係之人又不肯自行呈訴是張郭案酬之嫌疑無法證明自難課被付懲戒人以責任

二、關於冒報款項及擅買道士存穀部分　彈劾原文稱上年張縣長卽被付懲戒人修理沖眞觀爲訓練隊駐所責令沖眞觀道士劉蓮芳出資修理觀之內部抵作欠糧及殷富捐一面復令該道士出立工料收據是否爲影射冒報地步雖難證明而辦理失當責自難辭且既經該道士修理之後仍復借詞追欠及代修天師壇將該道士存穀出糶備抵尤屬濫權申辯書對於彈劾原文所指令道士出立工料收據爲影射冒報地步一層並未否認而於變賣道士存穀則謂會同鄉鎮長變賣抵繳團捐是被付懲戒人對於彈劾之要點業已默認或爲明認經本會函浙江省政府轉據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查復與上述情形大致相同雖不能證明冒報侵吞爲確實而辦理失當自屬顯然且變賣道士存穀雖經鄉鎮長在場可免侵占嫌疑然道士所以欠糧欠捐實以修理費抵償爲理由該縣長竟強制賣其存穀以之備抵不惟辦理操切亦且自食前言實有未合難免除其應負之責任

三、關於私造非刑部分　彈劾原文稱被付懲戒人據人報告遽認民婦陳銀花秘密賣淫將該婦拘案上枷遊街無論該民婦並無賣淫實證卽係私娼亦應依法取締任意擅用非刑自屬違法申辯書於擅用非刑卽上枷遊街之事實堅不承認然據浙江省政府轉據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查復稱查此款前於二十四年三月間據宣平縣商會主席韓寶恆等呈訴經民政廳令據前第二特區行政督察專員查復屬實業予申誡處分在案關於此款雖經已受行政處分似仍不能免除其違法責任

四、關於漏收契稅及串同舞弊部分　彈劾原文稱縣民吳章火持契投稅給以天字第五九五號官契載明納稅六元官契與原契騎縫印不相連接只蓋黃宗湘私章不掣收據嗣因法團呈控乃令吳章火撤回更換六百一號官契稅額增爲九元始掣發收據雖據縣府科長劉仲文稱因收發黃宗湘疏忽將甲乙兩契誤粘事後發覺追回更換然張縣長以收發兼辦契稅已屬不當對於該收發辦理發現情弊時又不查究任聽離職他去卽非串同舞弊亦屬故縱申辯書於上述事實並未否認惟只認係黃宗湘之錯誤已將其撤職並將主管科長劉仲文記過一次據浙江省政府轉據第九區專員查復節稱查此款前據宣平商會主席呈訴經民政廳轉據第二特區專員查復稱吳章火所買之契價爲一百五十元以銀十元零三角八分交櫃投稅（該櫃徵收員已去世）並未給據照當時財政廳通令絕賣契係按四分徵收除應納正稅銀六元契紙銀價五角置產捐三元申請書印花一角外計浮收七角八分印上騎縫處縣印不相連接係與其甲之契粘錯故有折過痕跡等語經該廳以違章且有浮收情事應分別撤換法辦等語令縣遵辦旋據報稱已予免職惟未將遵辦情形呈報有案合觀上述情形申辯書與第九區專員查復雖稍有出入而關於黃宗湘撤職之點則相符合惟被付懲戒人前以收發兼管契稅已不合法而業已發現弊端之後又不將辦理經過情形呈報以完手續殊屬疏忽亦不能免除相當責任

五、關於妨害民居部分　彈劾原文稱張縣長因受匪警乃就縣政府後面特闢後門通入民居雖查平時關掩而不用而損失縣府威信妨害人民居住自由已屬顯然申辯稱去年縣境匪氛遍地縣長（被付懲戒人）化裝微行密查爲避免耳目防走消息就縣府北墻開一側門縣府之墻並非與民家毗連亂息後已予封閉據浙江省政府轉據第九區專員查復稱該門久已堵塞原有形迹無可尋覓又稱關門之處與民間住屋不相毗連等語公署因事故而暫闢側門事過而恢復原狀且當時亦未有妨害人民居住之事實似可不負何等責任

六、關於縣府設立佛堂部分　彈劾原文稱張縣長（被付懲戒人）借名建築保衛團槍械倉庫就府內築樓屋一座額標絳雲樓樓上供佛誦經又常着僧衣親民之官辦公之地豈宜有此申辯稱槍庫樓上皮藏軍裝並無佛像懸掛經麗水區專員查復有案據浙江省政府轉據第九區專員查復稱此款前據第二特區專員查復屬實又令麗水區專員查復稱槍械庫上下兩層均散儲服裝少許尚無佛像及其他發現等情呈監察院在案等語被付懲戒人雖不否認信佛惟關於在縣府內設立佛堂之點經復查未有實據尚難令其負何等責任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除第一款第二部分及第五第六款外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爰據同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沈君匋　委員畢鼎琛　委員楊時傑

委員陶冶公　委員王　恆　委員宋述樵

委員周用吾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卽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卽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卽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册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册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卽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中華民國廿六年十二月參日 收到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二四零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話二三三四零 地址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三九九三 地址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